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3-0192-PCS

第二刑事法庭

原告: 檢察院。

嫌犯: 李福海。

李福海 (LI FUHAD), 男性, 離婚, 1987年12月27日出生於中國山東省,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CC76xxxx, 父親為李憲春、母親為王修娟, 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 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人士, 須於3個月內, 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錢款, 否則, 有關扣押錢款將被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 貳仟陸佰貳拾肆澳門元 (MOP\$2,624,00)。

為備作據, 特繕立本告示,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

法官,

陸思媚

特級書記員,

潘嘉琦